上海试点对监狱巡回检察监督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巡回检察试点工作经验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施坚轩

本报讯 作为最高检部署的全国8个试点省市之一,上海市检察机关于近日起对军天湖监狱等四所监狱,实行为期一年的巡回检察监督试点,改变目前对监狱刑罚执行和

监管改造活动主要采取派驻检察的 监督方式,切实维护罪犯合法权益。 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就巡回检 察监督试点进行了专项动员部署。

据介绍,上海市检察院党组根 据本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际,严 格按照最高检部署,出台了《上海 市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四岔河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先行试点,分别对军天湖监狱、白茅岭监狱和四岔河监狱、吴家洼监狱开展巡回检察,办理刑罚变更执行同步

监督案件、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及控告申诉案件等;对监狱内发生 的罪犯死亡、重大或突发性监管案 (事)件进行检察监督以及开展专 项检察工作等。

市检察院要求,试点过程中不仅要注重维护监狱监管秩序的稳

定,更要监督监狱加强对罪犯教育 改造,注重对罪犯举报控告申诉案 件的办理,切实维护罪犯合法权益。

市检察院表示,将对试点工作 持续督导,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 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巡 回检察试点工作经验。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开放日活动

□记者 徐荔 王湧 摄

本报讯 7月4日上午,十余 名服刑人员家属代表在上海市提篮 桥监狱的邀请下,参加了2018年度 "监狱开放日"活动,近距离了解监 狱的执法情况和服刑人员的改造生活情况。

提篮桥监狱在开放日活动中组织家属参观了服刑人员的监舍、炊场,并观看了习美艺术展以及新岸艺术团的汇报演出。

部分单位"一刀切"签竞业限制协议

沪发布首份竞业限制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记者 夏天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上海法院首份竞业限制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上海一中院共受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48件,审结47件,结案数逐年呈明显上升趋势。案件涉及的行业主要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领域。竞业限制协议签订范围不断扩大,部分用人单位不区分劳动者岗位是否接触秘密,一律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而该类案件中劳动者提起上诉的比例达64%,明显高于一般劳动争议案件。

据上海一中院副院长刘力介绍,为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较多 用人单位会与知悉本单位商业秘密 或核心技术的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 协议,约定其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 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 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 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 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刘力表示,针对竞业限制纠纷 案件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该院依 法妥善审理,坚持正确的裁判理 念,注重发挥审判教育引导的职能 作用,推动形成平衡保护劳动者、 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良好法治环 境,优化营商环境。

上海一中院民三庭庭长王启扬 指出,本次该院发布白皮书,旨在 通过汲取司法智慧,总结类案裁判 经验,核定案件审判标准尺度,进 一步促进适法统一。

市交通执法总队开展外滩联合执法

当场查获10辆非法营运车辆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倪沈霆

本报讯 每年7月11日是中国航海日,为保障航海日活动的顺利进行,记者从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获悉,自6月28日起,执法总队联合属地城管、公安在外滩沿线开展为期15天的非法客运及出租汽车行业顽症专项整治行动,对外滩沿线及中国航海日推荐酒店持续重点布控固守。7月3日晚,执法人员在外滩区域开展集中整治,现场查处非法客运车辆10辆,其中竟还有2辆装有"空车"顶灯的黑

7月3日晚,在外滩风景区管

理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下,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联合外滩治安派出所、外滩风景区城管中队同时在外滩沿线的十六铺旅游码头和外白渡桥附近的黄浦公园门口对非法客运进行联合整治。现场查处非法客运车辆10辆。其中非法网约车8辆("美团"平台1辆、"滴滴"平台4辆、"神州"平台3辆),装有空车标志灯的传统巡游黑车2辆。

随后,执法部门依据《上海市查 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对驾驶人员 非法客运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并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3 个月。同时,对 其安装"空车"标志灯的违法行为, 执法部门将依据《上海市出租汽车 管理条例》对其处以罚款 2000 元。

推动上海率先打造人工智能发展高地

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将于9月17日至19日召开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20 余位行业龙头企业家、10 位全球人工智能顶尖科学家、50 位中外院士、百位青年领军专家、近 20 场主题论坛和峰会、七大"AI+"主题式体验、近百个应用场景……昨日,记者在上海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 2018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将于9月17日至19日召开,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将更加广泛运用于社会的方

方面面,构建以应用驱动、科技引领、产业协同、生态培育、人才集聚为特征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体系,推动上海率先打造人工智能发展高地。

据悉,此次大会将以"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为主题,以"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为办会方针,分论坛峰会、特色活动、展示应用、创新大赛四大板块,重点突出"产学研用投"相结合的办会方式,集中呈现 AI+ 交通、健康、教育、零

售、服务、智造、金融等七大"AI+" 主题式体验。

此次大会将进行一系列政策发布和重要合作项目签约,是上海全面发力新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市场开放的集结号。上海将借助此次大会的契机,在未来 2-3 年将推动形成千亿级的核心产业规模、建立千亿级的产业基金、开放TB级的公共数据库,建成 10 个公共创新平台、打造 6 个创新应用示范区、形成 60 个深度应用场景。

房地产调控背景下,房价拆分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专家:虚假条款无效不影响买卖合同效力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昨天下午,由上海市 法学会主办,上海法治报协办的第 41 期"会员之声"研讨会召开, 围绕"房地产调控新常态下新问题 法律适用"展开研讨,市法学会常 务副会长林国平出席会议。对于房 地产调控后产生的房价拆分合同效 力如何认定,与会专家表示,虚假 条款无效,但不影响买卖合同其他 真实条款的效力。

今年5月,房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住建部等七部委发文联合整治地产乱象,调控政策边际收紧。6月28日,住建部等七部委宣布将联合在北京、上海等30个城市展开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行动,房地产调控政策边际收紧

新的调控政策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与会专家指出,为了规避调控政策产生了拆分房价签订买卖合同

的行为,尤其是直接将房款拆分为 两部分,一部分是符合调控要求的 房款,另一部分做成咨询费或服务 费。这一做法带来了不少法律问 题,作为一个虚构的法律行为,如 何认定其效力呢?

上海大学法学院李凤章教授在 主旨发言时提出,应对这类行为作 出区分,一是买卖合同和其他法律 行为的区分,房屋买卖本身是真实 存在的,只是价款存在虚假的问题,可以认定价格条款无效,但是 合同其他真实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二是私法关系和公法关系的区分。从公法上来说,如果涉及规避税收等公法管理的问题,那么可以由相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但在私法上还是要尽量尊重合同效力。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比较民法与判例研究所所长朱晓喆也赞同这一观点。

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秘书

长、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主任胡卫 民则在发言时说,在调控的背景 下,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比如房 屋拆分销售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问 题;开发商将毛胚房买卖和精装修 委托合同捆绑在一起是否涉及捆绑 销售;房屋买卖中的虚假广告和虚 假宣传问题;在公法中是否违反明 码标价的规定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房产庭庭长倪知良则在交流时提出了实践部门的一些困惑。目前实践中比较难以确定的是咨询费、服务费的合同,尤其是其中存在除了开发商和业主外的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从开发商处购房后转手卖给业主,在房屋买卖合同外以咨询费、服务费的形式提高真实房价。对此类案件,法院还是要维护调控大局,不能助长此类虚假行为,不能用判决书使这类逃避调控的行为合法化。

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景皓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人民 检察院举行人大代表专场检察开 放日活动,邀请八名人大代表走 进检察机关,通过参观办案区、 院史陈列室等方式熟悉、了解检 察工作。会上,还为代表播放 《不忘初心 扬帆远航》工作总结 片,汇报杨浦检察院院情及下一 步重点工作,并发放《检察集结 号》月刊。

图为杨浦区人大代表参观检 察院院史陈列室

首届"长三角城市 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评选"启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推动长三角地区城市间的学习和交流,总结和推广长三角地区城市治理的实践经验,昨天,在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的指导下,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等联合主办的首届"长三角城市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将从本月起至 10 月 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 省范围内同步开展。

评选出的典型案例主办方将组织专家组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先进经验与优化路径,并通过集结出版与建立考察基地的形式进一步扩大影响力。